教育部
附件十一
新住民/本土語言
師資規劃
專案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邱乾國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
課程與師資規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課程與師資規劃
1 課程推動理念及現況
2 教支人員培訓及認證
3 教材編撰規畫
4 學生輔導及配套措施
5 結語
3

課程推動
理念及現況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課程理念 1 新住民語文課程理念價值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 願景目標：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新住民語文課程理念

- 協助學生自發探索不同國家的語言與文化
- 增進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的能力
- 提升跨國溝通與跨國行動的能力與素養

5

課程理念 1 新住民語文推動策略

十二年國教語文領域
新住民現階段政策作為

107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

6

課程理念 1 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規劃

■課綱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為主

國民小學階段	•語文領域必選課程之一
國民中學階段	• 校訂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 列為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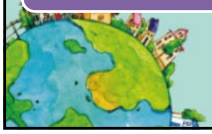

7

課程理念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

新住民語文課程時數以每週1節為原則

■國中小可規劃於彈性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新住民語文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

■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2節課等方式彈性調整。

■國中可視需要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學生修習人數過低時可彈性進行混齡式編班，採差異化教學。

8

2
教支人員
培訓及認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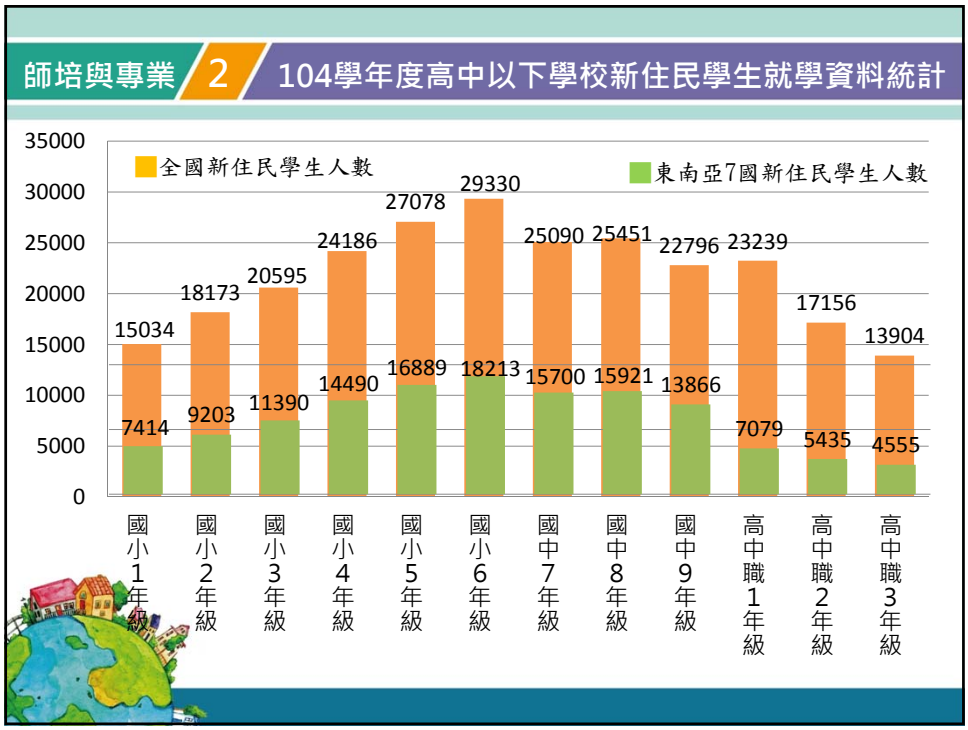
師培與專業 2 104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新住民學生就學資料統計
全國新住民學生人數
東南亞7國新住民學生人數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
15034
18173
20595
24186
27078
29330
25090
25451
22796
23239
17156
13904
7414
9203
11390
14490
16889
18213
15700
15921
13866
7079
5435
4555
國小1年級
國小2年級
國小3年級
國小4年級
國小5年級
國小6年級
國中7年級
國中8年級
國中9年級
高中職1年級
高中職2年級
高中職3年級

師培與專業 2 新住民語文師資來源

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來源管道

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行主要師資來源(國教署)
師培系統培育合格教師⇨未來長期精進方向(師藝司)

11

師培與專業 2 新住民語文師資來源

師資培育(師藝司)

- ■師資生以雙專長之方式進行修課，培養合格正式教師
- ■已核定越南語及印尼語中等階段專門課程，105學年度下學期起師資生即可修習
- ■後續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研擬發展東南亞語言檢測
- ■鼓勵現職教師修習東南亞國第二外語，取得新住民語文加科登記

12

師培與專業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105年教支初階培訓1,392人

- ■已達原訂培育目標1375人
- ■各縣市自行培訓者計有1179位
- ■國教署培訓者計有213位(紅色字體)

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開班數	2	3	5(1)	1	1	2
培訓人數	104	169	226(48)	50	49	100
地區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開班數	2	2(1)	1	3(1)	2	5(1)
培訓人數	45	89(52)	28	115(49)	97	219(51)
地區	屏東縣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開班數	1	1	1	2(1)	1	1
培訓人數	53	26	40	27(13)	55	15

13

師培與專業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初階認證辦理規畫

- ■教學支援人員班：新學員36小時課程(含母語課程26小時、增能課程及其它)完整培訓
- ■教學增能課程班：人才庫8小時課程(含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增能培訓
- --結業認證條件：培訓人員須通過教學演示評定合格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 ■初階認證：提供充足任教師資，預定於107學年度前，至少培育1,900名教學支援人員
- ■進階認證：通過初階認證人員再接受專業精進研習，規劃於106年辦理培訓

14

師培與專業 2 選讀東南亞語言課程人數預估_資料來源/內政部

學年度\國籍	地區	越南	印尼	柬埔寨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馬來西亞	小計
107	新北市	799	183	19	62	62	112	61	1,298
107	臺北市	295	79	6	18	25	33	62	518
107	桃園市	563	198	7	78	85	11	15	957
107	臺中市	477	90	26	42	49	13	26	723
107	臺南市	349	44	8	23	19	6	14	463
107	高雄市	566	60	12	44	25	6	22	735
107	宜蘭縣	82	25	7	5	6	0	3	128
107	新竹縣	131	77	0	38	18	7	13	284
107	苗栗縣	171	58	1	16	10	5	7	268
107	彰化縣	336	57	16	14	24	4	8	459
107	南投縣	137	35	6	3	7	4	0	192
107	雲林縣	222	54	9	5	7	2	2	301
107	嘉義縣	160	35	2	8	6	3	4	218
107	屏東縣	216	46	8	11	9	0	5	295
107	臺東縣	51	10	1	1	1	1	1	66
107	花蓮縣	55	14	2	2	3	0	1	77
107	澎湖縣	29	7	1	1	1	0	0	39
107	基隆市	90	7	0	2	2	1	2	104
107	新竹市	74	30	2	11	6	6	9	138
107	嘉義市	40	1	3	2	2	0	2	50
107	金門縣	9	2	0	1	0	0	1	13
107	連江縣	6	0	0	0	0	0	0	6
107	全國	4,858	1,112	136	387	367	214	258	7,332

15

師培與專業 2 新住民語文課程各語言別師資需求估算

學年度＼國籍		越南	印尼	柬埔寨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馬來西亞	小計
107學年新住民小一學生人數		4,858	1,112	136	387	367	214	258	7,332
預估開班數(5人)		964	205	8	52	57	29	39	1,354
預估開班數(10人)		506	87	1	23	21	13	15	666
105師資培育目標數		937	240	29	22	83	45	19	1375
師資需求	5人開班需求	448	151	8	43	47	19	33	749
	需求不足數	10	7	2	32	13	4	22	90
	10人開班需求	301	72	1	21	21	9	15	440
	需求不足數	2			15	2	1	8	28

說明：1.開班數以全國各鄉鎮市區分國籍為單位分析

2.開班數以4捨5入計，該區分語言別可開設1班即有師資需求

3.師資需求係以1師可教授3班計算

4.需求不足數係開課師資需求與各縣市年訂原培育數比較而得

16

師培與專業 2 新住民語文開課風險因應策略

部分國籍語言人才不足

1.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與教支人員培訓，就近滿足學校需求

2.招募東南亞國籍大專院校學生或僑生接受教支人員培訓

區域師資分布不均

1.跨校跨區共聘師資，補助交通費用

2.持續評估師資需求，強化培育開課所需

偏鄉地區開課不易

1.共聘教師補助交通

2.混齡編班差異教學

3.遠距網路廣播教學

4.在家自學多元評量

各項策略可因地制宜，搭配運用

17

教材規劃 3 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編撰情形

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言教材

-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綱學習內容編製
- 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
- 國中小1-9年級每語言別每學年編撰2冊，總計126冊
- 每冊均包含課本(內含習作)及教師手冊
- 教材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師生下載使用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比照第二外語選用適用教材或教師自編

19

教材規劃 3 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編審期程

教材編撰、審查、定稿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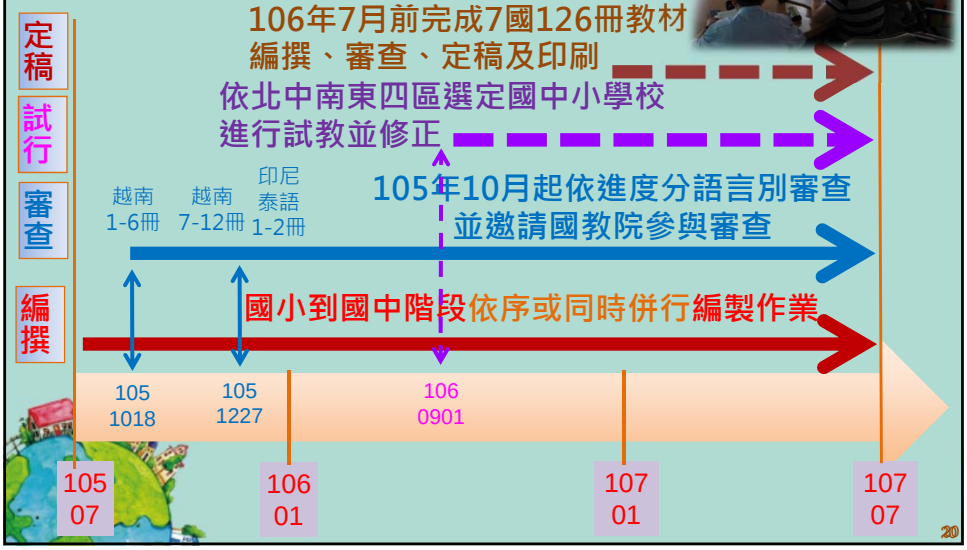

20

教材規劃 3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發多元輔助教材

學生多元學習輔助教材開發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新住民(越南語及印尼語)發音教學與文化內涵學習單
- ■文藻外語大學：編製東南亞語文(越南語及印尼語)小學一年級學生用教材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開發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越南及印尼兩語
- ■文藻外語大學：馬來西亞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研習教材
- ■泰國、柬埔寨語研習教材委請具教學經驗及具有新住民身分大學教授協助編撰

21

輔導與配套 4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輔導與配套 4 重要輔導配套措施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服務系統

--擴充「新住民教育資訊網」功能，提供數位學習機會，如線上學習課程及檢測、補充教材分享等

--實施新住民子女動態調查及數據分析以供政策參考

■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力可採用共聘新住民語文師資，以教學支援原則，進行跨區教學，資源共享，達到師資充分提供、靈活運用的目標

24

輔導與配套 4 未來需求經費預估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仟元)
新住民教育資訊網及行政支持網絡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新住民子女動態調查及數據分析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新住民子女母語教支人員培訓	25,440	25,440	25,440	25,440	**101,760**
教學人力鐘點費及跨區跨校交通費		24,460	36,690	48,920	**110,070**
新住民語文教材印製配送		2,224	3,336	4,448	**10,008**
補助學校試辦7國語文課程	5,000	5,000			**10,000**
成立中央及地方課程輔導團		2,000	2,000	2,000	**6,000**
研發教材及學習單及設計課程模組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合計	67,440	76,124	84,466	97,808	**325,838**

■106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預算128,615仟元，新增預算67,440仟元餘元編列預算中支應

25

輔導與配套 4 網路文宣—新住民語文課程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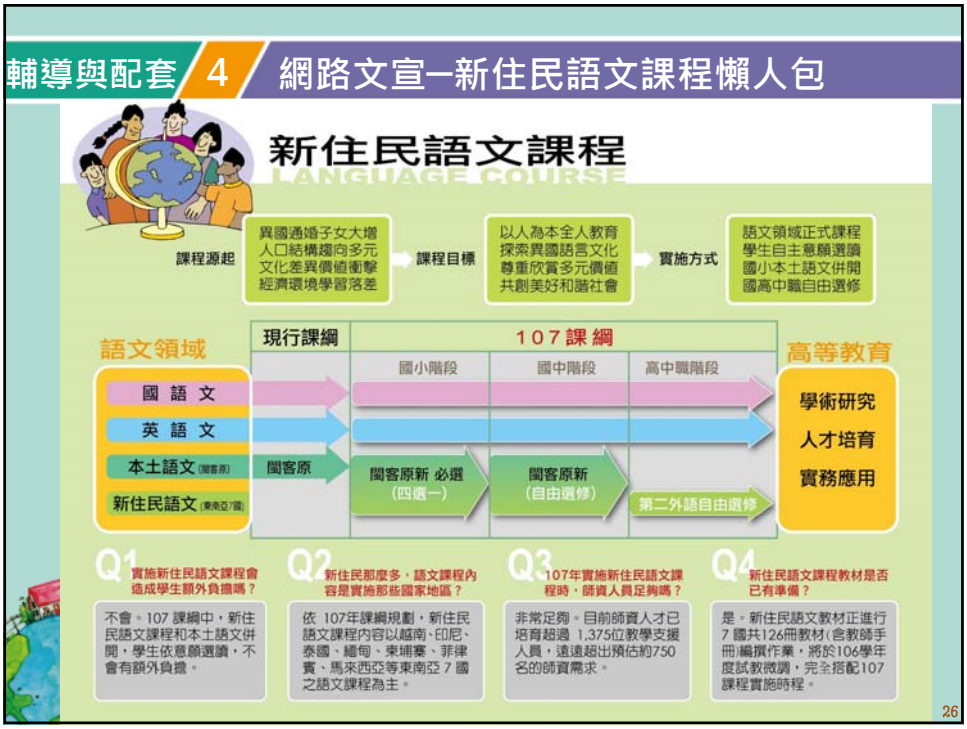

26

輔導與配套 4 未來策進作為

1. 補助各縣市行政專責人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2. 持續辦理各縣市初、進階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3. 106年7月前完成七國126冊教材編撰工作
4. 106年9月進行七國語文教材試教
5. 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中央輔導團
6.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
7. 補助縣市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
8. 辦理國際職場體驗、國際文化交流
9. 推動我國與東南亞七國雙邊高中及國中生互訪

27

其他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終身司)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高等教育)

-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增設東南亞語課程：105年開設2門越南語、1門緬甸語、1門印尼語、2門泰語
- 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終身學習管道推動多元文化，營造學習氛圍

- 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提供語言學習及多元文化互動交流學習課程
- 透過部屬社教機構、教育基金會多元文化學習圈辦理推廣活動
- 充實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書籍、研編多元文化推廣書籍
- 補助製播東南亞廣播節目、辦理新住民廣播節目製播培訓計畫，培力新住民展現自信與潛能

28

貳、本土語言
課程與師資規劃
29

本土語師資規劃
師資
資格
師資
現況
強化師
資專業
教學支
援系統
30

師資資格

現職教師

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需通過本土語言進階研習或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始得擔任教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需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亦可教授

31

師資現況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任教本土語言課程師資人數概況略述如下：(105.12.8資料)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任教本土語言課程師資人數概況			
本土語言及師資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909	1,180	3,475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進階研習者（36小時以上）	2,351	33	3
由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語言能力認證者	1,591	257	9
人數合計	5,851	1,470	3,487

32

強化師資專業

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並自103年度起逐年提高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年達30%、104年達60%、105年達100%)。

33

強化師資專業

有關「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於105年底前達100%之計算範圍，限學校現職教師之授課節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不予計入。

34

強化師資專業

依據提升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授課率相關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朝向以下二方向辦理:

(一)持續鼓勵教師考取語言能力認證

1.健全現行獎勵辦法並加強宣導

2.列為遴選校長或主任時加分項目

3.補助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35

強化師資專業

(二)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

1.訂定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獎勵規定

2.研議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得免超額相關規定

3.訂定學校推動業務承辦人獎勵規定

4.訂定逐年提高比例之具體辦法

(1)達成當年度目標者提升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補助比例

(2)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之縣市相關承辦人員，本署將函請獎勵

36

教學支援系統

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

37

強化師資專業

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中央 地方 學校

38

強化師資專業

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中央層級：
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適時針對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領域輔導員、指導員、教學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對本土語言有興趣之人士辦理各式研習。

39

強化師資專業

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地方層級：
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辦理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教師之在地化教學專業增能。

40

強化師資專業

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學校層級：
校內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協同校內教師，運用教學研究會時間，就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進行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效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品質。

41

強化師資專業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之教學、推廣及研究，訂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所屬本土語言指導員(需具備本土語言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現任合格教師)之遴選、聘任、培訓及輔導。105學年度遴聘41名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落實執行本土語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42

本土語言師資來源管道(師藝司)

本土語言(閩、客、原)師資來源管道：

1.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行主要師資來源(國教署)

2.師培系統培育合格教師─未來長期精進方向(師藝司)

43

本土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師藝司)

1.本土語言師資─將「本土語言」納入語文領域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提升師資生對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等)的教學知能。

2.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協調國北教大等5校，開設族語課程及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將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

44

後續努力方向

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加運用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培訓本土語言教學人員並針對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人員辦理教學增能研習

45

敬請指導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6